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公共服务-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**背景、目的及主要内容。**2021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，引领郊区街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在广泛开展调研、多轮征求意见、承接中央、省委1号文件及省乡村振兴考核等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了街镇评价指标体系，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印发<2021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>的通知》（宁委农发〔2021〕4号），对56个郊区街镇开展评价，评选25个获奖街镇，每家奖励2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**预算、来源及使用情况。**共5000万元。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2021年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》，经综合考评，浦口区永宁街道等25个街镇评为获奖单位。综合奖获奖单位：现代农业主导型为浦口区永宁街道、六合区竹镇镇、溧水区白马镇、高淳区桠溪街道、江宁区湖熟街道；先进制造业主导型为江宁区秣陵街道、栖霞区龙潭街道、江宁区江宁街道；现代服务业主导型为江宁区汤山街道、浦口区江浦街道、江宁区东山街道、江北新区顶山街道。发展奖获奖单位：浦口区星甸街道，六合区冶山街道、程桥街道、雄州街道，溧水区洪蓝街道、柘塘街道，高淳区砖墙镇、阳江镇、东坝街道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、尧化街道、栖霞街道，江北新区沿江街道。以上每个单位获奖200万元。

**2021年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奖励资金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计 | 江北  新区 | 江宁区 | 浦口区 | 六合区 | 溧水区 | 高淳区 | 栖霞区 |
| 资金  （万元） | 5000 | 400 | 1000 | 600 | 800 | 600 | 800 | 800 |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绩效总目标（中长期绩效目标）：引导激励郊区街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阶段性绩效目标（年度绩效目标）：按照程序形成评价结果，评定综合奖、发展奖共25个，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**1.评价对象及范围。**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奖补资金，该奖补资金用于奖励2021年度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获奖街镇，激励郊区56个街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7个郊区56个街镇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2021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>的通知》要求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25个街镇成绩突出，被评为获奖单位。

**2.评价结论。**根据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，对2021年度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奖励资金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相关评价指标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全市粮食种植面积204.9万亩、总产19.7亿斤；农业机械化水平达91.5%；累计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51个，市级以上美丽乡村1800个，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保持全省第一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701元、增长10.4%，增幅继续高于城镇居民。在2021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，我市继续位列设区市综合排名第一等次。

**3.评分结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评分结果** |
| 绩  效  指  标 | 产  出  指  标 |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| 农业机械化水平 | 100分 |
|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|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| 100分 |
|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 |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| 100分 |
| 效  益  指  标 | 农业发展效益 | 农产品商标建设 | 100分 |
| 农民增收 |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| 100分 |
| 生态文明建设 | 污水治理率和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 | 100分 |
| 乡村治理水平 | 乡村文明测评指数 | 100分 |
|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测评 | 年度街镇群众满意度测评 | 100分 |

三、项目成效

一是稳产保供落到实处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04.9万亩、产量19.7亿斤；建设高标准农田5.1万亩；蔬菜总产量280万吨，水产品年产量16万吨左右，生猪域内加域外存栏超55.2万头；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62.4%。

二是现代农业质效齐增。坚持强链赋能，优质稻米、绿色蔬菜、精品蟹虾等特色产业链不断延伸；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85个，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06个，总投资398.5亿元；扎实推进12个民宿村提档升级，全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3300万人次、综合收入超过120亿元。

三是美丽乡村绽放新颜。全年建成475个市级美丽宜居村，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1个；全面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，自然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超过90%；有效落实“十年禁渔”长效管控措施，在全国首设岸线长负责制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，着力打造沿江5公里化肥、化学农药“两减”示范带。

四是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。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701元、增长10.4%，增幅继续高于城镇居民；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，重点支持高淳、六合“一南一北”帮扶地区做大做强特色产业；探索建立“工疗惠农”新机制，扎实推进两批12个民宿村提档升级，接待近5000人疗休养；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。

五是乡村治理能力有效提升。全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后村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比例达92.9%；选派第四批88名驻村第一书记，向乡村振兴重点村、软弱后进村倾斜；全市涉农区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6个、实践所49个、实践站811个；涉农区群众安全感98.77%，创历史新高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1年，郊区街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：市域内乡村发展区域不平衡矛盾还较为突出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，受中美贸易摩擦、新冠疫情、极端天气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叠加影响，农民收入增长承压明显。还需在继续承接落实省乡村振兴考核、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部署的基础上，立足市情农情，不断完善指标体系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中央、省、市“三农”决策部署，根据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要求和不同类型街镇的特点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找准评价着力点，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，更好地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。

一是进一步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加大对粮食生产评价力度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，研究增设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方面指标。

二是进一步精简评价指标体系。视情取消阶段性工作任务，合并同类评价指标，力求指标体系重点突出、简洁明了。

三是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。对照落实省乡村振兴考核方案有关要求，全面承接省考减分项情形，并考虑在街镇评价中区分一票否决情形，和其他减分项情形。